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報告人：局長 陳南松

壹、醫政科

一、醫政管理業務

(一)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13日止醫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變更及執照更新與執照補/換發，申請計1,157案。

(二)為了保障縣內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及提升醫療品質，配合113年1月1日施行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本局已於113年1月依本法組成「南投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執行調解業務，受理縣內民眾及醫療機構所申請之調解，不論民、刑事醫療訴訟亦依法經本調解會調解。統計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已受理民眾申請(或地方檢察署移付)計31件，113年完成調解計18場次，114年完成調解計13場次，115年迄今已受理計9場、完成調解計6場次。115年7月期間辦理各醫院督導考核進行實際現場訪評輔導，以提升縣內醫療（事）機構調解正向觀念。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4日衛部醫字第1141660375C號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6條附表修正醫療區域之劃分，本縣共劃分為南投區(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埔里區(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竹山區(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三個醫療次區域，各醫療次區域現有醫療資源（醫院診所）如下：

1. 南投醫療次區域：

(1)醫院計6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惠和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2)西醫診所計113家

(3)中醫診所計47家

(4)牙醫診所計59家

2. 埔里醫療次區域：

(1)醫院計2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2)西醫診所計55家

(3)中醫診所計21家

(4)牙醫診所計18家

3. 竹山醫療次區域：

(1)醫院計2家：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

(2)西醫診所計35家

(3)中醫診所計15家

(4)牙醫診所計 14 家

(四)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本縣積極協助布建復健資源，於108年起於老年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國姓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108年4月媒合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110年2月媒合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國姓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基國姓物理治療所」，協助解決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另為服務中寮鄉鄉親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中寮鄉衛生所部分空間於111年10月25日正式開辦「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三所服務量分別為；為提供集集鄉親更便捷的醫療服務，集集第一家「竹秀集集物理治療所」於10月22日於集集吳厝社區活動中心揭牌啟用，四所服務量分別為：

1. 埔榮物理治療所：自 108 年 5 月開辦至 115 年 6 月止服務計 6 萬 9,625 人次。
2. 埔基國姓物理治療所：自 110 年 4 月開辦至 115 年 6 月止服務計 3 萬 2,964 人次。
3. 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自 111 年 10 月開辦至 115 年 6 月止服務計 1 萬 601 人次。
4. 竹秀集集物理治療所：自 113 年 10 月開辦至 115 年 6 月止服務計 1 萬 5,727 人次。

(五)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1. 配合中央於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政策，本縣計有醫院 7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惠和醫院、東華醫院）及診所 3 家（陳宏麟診所、普仁診所、詹建盛診所）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113 年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完成器捐註記計 584 人、安寧註記計 1,395 人、預立醫療註記計 219 人；114 年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器捐完成註記計 367 人、安寧成功註記計 1,942 人、預立醫療成功註記計 979 人；115 年截至 6 月止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器捐完成註記計 241 人、安寧成功註記計 334 人、預立醫療成功註記計 230 人。
2. 為提供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本縣提供服務及單位如下：
 - (1)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醫院計 4 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 (2)居家安寧照護(甲類)工作：

A. 醫院計 3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

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B. 居護所計 1 家：竹山秀傳居護所

(3) 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工作：

A. 衛生所計 8 家

B. 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計 1 家

C. 居家護理所計 1 家：私立晨心居護所

3. 提供癌末住院安寧服務之安寧病房部分計有：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計 12 床(開放數 12 床)

(2)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計 5 床(開放數 5 床)

(3)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計 5 床(開放數 5 床)

二、智慧醫療服務

(一)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就醫服務，本局積極推動智慧照護，在多次協調下，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與縣內醫院進行遠距視訊會診，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曾漢棋綜合醫院及東華醫院 4 家醫院參與，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提供各醫院預約門診會診。遠距會診迄今共提供服務計 34 人次(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服務計 9 人次；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服務計 25 人次)。

(二)本局於 110 年 12 月率全國之先在本縣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推動「原民鄉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提供「皮膚科」、「耳鼻喉科」等遠距專科門診服務，直至 113 年 3 月起二所新增「眼科」遠距專科門診服務，除針對一般眼疾病患治療也能預防及監控慢性病(糖尿病)患者眼疾問題，消弭原民鄉就醫障礙，至今(115)年 6 月止提供服務計 446 人次。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與本縣中寮鄉及魚池鄉衛生所合作推動遠距會診服務，自 115 年 3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服務 11 人次，其中中寮鄉衛生所服務 3 人次、魚池鄉衛生所服務 8 人次。透過遠距醫療模式，結合醫學中心專科醫師與在地醫療團隊共同照護，提升偏鄉民眾就醫可近性，讓民眾免於長途奔波，即可獲得專科醫療評估與診療建議，持續強化偏鄉醫療服務品質。

(四)本局與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合作執行遠距照護模式，已佈點於本縣 13 鄉鎮市，提供偏鄉居民各種疾病之線上衛生教育學習課程、遠距監測照護(血壓、血氧、體溫、血糖及體重等)並即時連線監測，透過遠距照護系統平台快速追蹤及落實家人健康監控作用，早期發現偏鄉居民健康問題，提醒民眾及早就醫，迄今服務計 270 萬 7,965 人次，偵測並追蹤異常個案計 78 萬 8,968 件。

1. 114 年 7 至 8 月期間，結合縣內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醫院與據點聯繫會，依地理區域分配各據點至後端醫療團隊，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辦理醫療院所異常關懷追蹤獎勵計畫，以確保異常個案能即時銜接醫療資源並獲得妥適照護。

2. 114 年 11 月於南投縣市設置自助智慧健康量測站計 16 處，迄今服務 4,187 人次。

3. 115 年 3 月 30 日、6 月 16 日辦理「南投智慧健康雲聯繫會議」計 2 場次，邀請社會及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客家發展所)、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跨局處共同討論執行方向及未來規劃。

(五)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有心房顫動問題的民眾發生腦中風的機率是正常人的 4-5 倍，占腦中風病人總數的 1/4，為預防中風的發生，減少中風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負擔，111 年度啟動心房顫動快速就醫(綠色通道)醫療資源整合計畫，為提供心房顫動智慧健康照護，於 13 鄉鎮市篩檢點使用的 30 秒即時心電圖量測儀為縣民提供服務。截至今(115)年 6 月止服務計 14 萬 3,868 人次，其中 50 歲以上族群計 9 萬 6,267 人次，佔篩檢人數約 67%。篩檢出異常人次計 2,329 人(異常率為 1.6%)，皆由基層診所利用快速就醫綠色通道轉介至有專科醫師的醫院進行進一步檢查，最終就醫後確診腦中風及心血管相關疾病並接受治療中計 1,274 人次。本局將廣續提供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

三、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本局業於 115 年 7 月 1 日及 2 日配合辦理「2026 城鎮韌性演習」，積極整備醫政動員及緊急應變機制，強化戰時大量傷患醫療應處能力。演習重點驗證醫院於水、電等關鍵基礎設施中斷情境下，維持 72 小時自主運作之韌性，並完成醫院緊急事件指揮系統(HICS)啟動、醫療營運降載、病患及關鍵物資於 48 小時內撤離與異地重置等應變作為；另透過開設急救站，整合基層醫療人力與物資資源，落實分級醫療及區域支援機制。藉由實兵演練驗證及精進醫療體系應變量能，提升戰時醫療韌性，確保軍民傷患救治與照護能量。

(二)本局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南投基督教醫院合作設置水里急診救護站，為縣民提供就近性緊急救護服務，提升緊急救護之效益，水里急診救護站自 112 年 3 月 16 日迄今提供服務計 3,452 人次【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計 187 人次(夜間服務)，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24 小時服務)止服務計 1,099 人次，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24 小時服務)止服務計 1,382 人次，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6 日(24 小時服務止)服務計 784 人次】。

(三)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13 年至 116 年 4 年補助專科醫師計 22 名，補助項目及單位如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4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專科醫師人力計 6 名，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緊急外傷重度級能力。

3.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補助專科醫師人力計 6 名，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
4.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各補助專科醫師人力計 6 名，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診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具備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病重度級能力。
5.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透過醫中計畫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且經由醫療發展基金補助專科醫師計 14 名，並達成目標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四)本縣心導管醫療服務

有鑒於民眾發生心臟血管疾病多為緊急危及生命之情況，協助醫院建置心導管室提供民眾護心保命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目前本縣具有心導管設備醫院共計 5 家：

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24 小時運作)
2. 台中榮總埔里分院(日間運作)
3.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24 小時運作)
4.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24 小時運作)
5. 竹山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24 小時運作)

本縣截至迄今執行計 1 萬 6,449 人次(急性心肌梗塞心導管手術計 1,599 人，常規心導管計 3,393 人，周邊動靜脈瘻管通血管計 6,475 人，其他血管服務計 4,982 人)。

四、護理機構管理

本縣護理之家計 14 家，開放床數 1,456 床，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總住民人數計 3,881 人次，照護人日數計 112,027 人。本縣居家護理所計 19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計 5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計 6 家，獨立型態計 8 家，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計 5,035 人次。

- 五、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14 年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53 萬 1,000 元整，受惠人次計 1,112 人次，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 153 萬 1,000 元整；115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50 萬 5,000 元整，今(115)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受惠人次計 104 人次，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 79 萬 7,878 元整。

六、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1 至 6 月受惠人次計 1,244 人次，已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14 萬 8,800 元整。

-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

計畫交通費，受惠人次計 280 人次，已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3 萬 4,600 元整。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

(四)為推動偏鄉口腔醫療照護升級，在本局多方協調媒合下，自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6 月，本縣與臺中市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仁愛鄉衛生所及中寮衛生所合作推動牙醫醫療站設置，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於仁愛鄉精英衛生室設立【仁愛鄉精英牙醫醫療站】，並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設立【中寮鄉北中寮牙醫醫療站】，使偏遠地區民眾能就近獲得口腔醫療照護，提升牙齒健康與營養攝取狀況，進而維持身體機能與精神狀態，預防衰弱，邁向「全齡樂活、幸福笑容」之目標。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一)執行市售藥物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本期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稽核計 100 家次、產品計 110 項，查獲違規情事計 1 件，移外縣市處辦中。

(二)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稽查計 8 家次，違規計 1 件，業依藥事法裁處。

(三)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播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查獲違規廣告計 25 件，業依違反藥事法(計 14 件)、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計 2 件)及醫療器材管理法(計 9 件)等處行政罰鍰在案。

(四)強化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包括資料勾稽、例行性稽查、重點稽查、購用量大或使用異常情形稽查、過期藥品監燬等，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並對查獲違規案件依法裁處。115 年管制藥品稽查專案查核計 65 家，其中有證計 51 家(診所計 24 家/藥局(房)

計 24 家/製藥廠計 2 家/販賣業計 0 家/醫院計 5 家/動物醫療機構計 1 家，教育研究機構計 0 家)、無證計 14 家(診所計 10 家/藥局(房)計 6 家/販賣業藥商計 1 家)】，查獲違規情事計 2 件，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裁處。

(五)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本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位居全國第三名。高齡者常伴隨多種慢性疾病發生，需長期服用多種藥物治療。另因本縣幅員廣大、資源分佈不均，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在領藥方便性及安全性皆遭遇困難，致患有慢性病的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諱疾忌醫或因缺藥而停止服藥。

1.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

本縣自 107 年起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費補助，持續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執行「社區用藥整合」、「機構式照護」、「醫療院所-社區藥局雙向合作轉介」、「送藥到府」等服務，目的在於解決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民眾領藥之困難。113 年度起提供「促進多樣化藥事服務計畫」之服務行列遍及本縣 13 鄉鎮市，總體藥事照護服務涵蓋率達 100%，未來將逐步擴增藥事照護服務量能。

2. 地方加強挹注經費

為照顧弱勢族群，於 113 年度起另爭取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盈餘並獲得縣府支持，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藥到府服務」計畫，擴大送藥到府服務量能。針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獨居老人及 7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藥事人員送藥到宅服務，由藥事人員提供專業藥事諮詢及用藥安全衛教，提升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用藥品質、平等取得用藥權益，於 114 年以第二預備金籌編增加 100 萬元預算，115 年更以縣預算編列 400 萬元，讓服務不中斷。

3. 全國首創送藥到府服務系統

有鑑於瞭解民眾之需求，於 114 年 5 月 7 日啟用，採線上申請方式，免除民眾舟車勞頓，以網路取代馬路，確實解決地域性問題，提供便利性服務，系統上線後申請人次倍增，3 個月便創下 1,500 人次，截至 114 年 12 月止申請 3,988 人次；115 年至 7 月 15 日止申請 4,078 人次，累計 10,368 人次，落實數位治理、智慧城鄉的願景。

表一、送藥到府服務人次統計表

年度	月份	年度人次	歷年累計人次
110		137	137
111		541	678
112		491	1,169
113		1,133	2,302
114		3,988	6,290
1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4,078	10,368

4. 擴大服務對象

為服務偏鄉民眾，擴大送藥到府服務對象，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起增加納入本縣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列冊獨居老人及 65 歲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估計增加服務人數計 609 人。

表二、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執行成果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社區藥局 (家數)	26	16	17	42	41	46
藥事人力	29	17	66	84	86	86
衛生所 (家數)	0	0	2	13	13	13
醫療機構 (家數)	0	4	1	8	16	16
長照機構 (家數)	3	7	8	12	7	7
送藥到府 (人次)	137	541	491	1,133	3,988	4,078 (7/15 止)
各項藥事 服務 總人次	666	803	921	1,028	314	4,078
經費 (千元)	280	460	490	750	1,800	4,860

(六)查核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

為傳承中藥房，有條件讓有 2 年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辦理書面資料複核審查及實地勘查，依審核結果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或核駁函。自 109 年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申請案計 140 件，其中核發證明書計 121 件(已換發藥商執照計 68 件)、駁回計 19 件。

(七)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係配合中央執行全國性之指定抽樣計畫，各項計畫說明如下

1.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5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配合辦理下列品項抽驗：

- (1) 中藥材：計 22 件，用以檢驗基原鑑定、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二氧化硫、黃麴毒素(部分)及農藥殘留(部分)，目前已抽驗完成，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2) 中藥製劑：計 2 件，用以檢驗總重金屬、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及微生物限量試驗(含好氧性微生物總數、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

指標成分定量(部分)，目前已完成抽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計 1 件，檢驗中計 1 件。

(3) 已完成處方籤調劑之病人藥品：計 1 件，用以檢驗總重金屬、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目前規劃抽驗中。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 年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

(1) 西藥計 1 件：含氯化鈉成分大型輸注液藥品之品質監測計 1 件，用以鑑別、含量測定、無菌試驗及細菌內毒素或熱原試驗。

(2) 化粧品計 4 件：市售化粧品(含標示可供兒童使用者)中防腐劑及微生物之品質監測計 2 件，用以檢驗微生物及防腐劑之品質監測產品外觀(含標示)。市售防曬化粧品(含標示可供兒童使用者)之防曬成分品質監測計 2 件，用以檢測防曬成分。

(八) 中、西藥製造業管理、原料藥查核及藥品回收作業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配合中央執行藥廠 GMP 符合性查核西藥廠 1 場次 3 天，中藥廠 1 場次 1 天。

(九) 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之安全用藥及安心使用宣導：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辦理宣導非藥商不得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宣導對象為檳榔攤及雜貨店，計 8 場次。

二、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一) 毒防中心委員會依據「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聘任第十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毒防中心設置 17 名個案管理人員以協助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止，提供藥癮個案服務實地訪視計 596 人次、面談計 877 人次、電訪計 1,196 人次、協助轉介資源計 39 人次、醫療戒癮轉銜計 101 人。

(三) 毒防中心建置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 24 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止，求助專線計 13 人次，主要以洽詢主責個管員及毒品危害講習者為多。

(四) 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 115 年度持續規劃 8 場次，陸續辦理中。

115 年 4 月 1 日起迄 115 年 7 月 20 日，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毒品危害講習	
場次	出席人數
115 年 5 月 26 日	12 人
115 年 6 月 8 日	7 人
115 年 7 月 18 日	16 人

(五)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業務

1. 衛生福利部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法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指定權責改為地方主管機關，本府已依規於 114 年已重新指定轄內藥癮治療機構計 10 家，協助個案歸賦社會、重建家庭功能，

11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 115 年度輔導訪查，已完成機構計 10 家。

2. 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於緩起訴行政說明會後至衛生局與個管員進行面談；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20 日間辦理 8 場次，參加計 69 人。併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由毒防中心志工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效果，減少再犯的發生。

(六)「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

於 11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其中校園宣導計 32 場、社區宣導計 10 場，宣導人次計 2,179 人。反毒教材包含小型教具計 10 項、展版計 54 件、X 展架計 55 個及反毒 2.0 展版計 54 件，道具種類多元豐富。

(七)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 22 家

南投	埔里	草屯	名間	魚池	水里	仁愛	竹山	合計
5 家	5 家	3 家	1 家	2 家	1 家	3 家	2 家	22 家

1.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2. 115 年規劃辦理講習 2 場次，115 年 4 月 28 日已辦理第 1 場次，參加之列管業者計 15 家，第 2 場次預計於 11 月中旬辦理。並輔導業者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辦理情形已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建設處），並副知警察局。

(八)前進社區反毒宣導

為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針對高於本縣平均毒品人口盛行率（114 年本縣平均盛行率為 0.17%，國姓鄉為 0.26%、集集鎮為 0.24%、中寮鄉為 0.23%、埔里鎮為 0.22%、鹿谷鄉及水里鄉皆為 0.19%），並同步擴及偏遠鄉鎮及原鄉地區（仁愛鄉、信義鄉），以提供全面性服務。115 年截至 7 月 15 日止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10 場次，以強化民眾毒品防制知能。

表一、110 年至 114 年毒品人口鄉鎮盛行率分析

盛行率(轄內個案數/轄內人口數)不含外縣市託管數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鄉鎮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南投市	216	0.21	210	0.21	144	0.10	157	0.16	153	0.16
埔里鎮	156	0.19	215	0.27	166	0.21	148	0.19	164	0.22
草屯鎮	167	0.17	101	0.10	100	0.10	134	0.14	137	0.14
竹山鎮	82	0.15	77	0.14	90	0.17	90	0.18	89	0.17
集集鎮	20	0.19	15	0.14	10	0.10	18	0.18	24	0.24

盛行率(轄內個案數/轄內人口數)不含外縣市託管數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鄉鎮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人數	盛行率%
名間鄉	57	0.15	48	0.13	27	0.07	49	0.14	48	0.14
鹿谷鄉	25	0.14	23	0.13	20	0.12	16	0.10	30	0.19
中寮鄉	18	0.12	27	0.19	32	0.23	32	0.24	30	0.23
魚池鄉	33	0.21	43	0.28	25	0.17	24	0.17	16	0.11
國姓鄉	52	0.29	53	0.30	33	0.19	28	0.17	41	0.26
水里鄉	33	0.19	37	0.22	22	0.13	24	0.15	30	0.19
信義鄉	4	0.02	12	0.07	9	0.05	7	0.05	5	0.03
仁愛鄉	3	0.08	31	0.19	26	0.16	31	0.20	25	0.16
全縣	876	0.18	892	0.18	704	0.13	758	0.16	792	0.17

(九)延續辦理女性藥癮者特色處遇方案『用馨關懷』

1. 女性藥癮者常同時面臨生理、心理、家庭及經濟等多重困境，若同時肩負照顧子女或處於孕產期，更可能增加生活與健康風險。為回應相關需求，本中心推動「用馨關懷」女性藥癮者特色處遇方案，針對追蹤輔導個案、主動接受藥癮戒治者、藥癮孕產婦及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女性個案，提供藥癮輔導、心理諮商、家庭支持及周產期關懷等服務，並連結相關醫療與社會資源，以提供必要支持並協助其穩定生活。

2.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毒防中心服務女性藥癮個案計 75 名，成效如下：

(1)服務資源使用情形

A. 法律之光 心航指路：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 人次。

B. 用馨關懷物資提供服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 人次。

C. 醫療戒癮治療：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計 13 人次。

(2)網絡資源轉介情形

A. 南投縣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轉介計 1 名。

B. 南投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轉介計 1 名。

C. 南投更生保護會：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轉介計 1 名。

D. 南投縣幼兒專責醫師制度：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轉介計 2 名。

(十)115 年度特色處遇服務方案「法律之光 心航指路」，透過連結專業法律資源，建立多元法律諮詢管道，包括法律 Q&A 問答、面對面法律諮詢及必要時之視訊諮詢等方式，提供即時且可近性的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7 月止，受理法律諮詢需求計 13 人次，其中透過通訊軟體提出法律 Q&A 諮詢計 7 人次，申請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計 9 人次，視訊諮詢 1 人次。

諮詢方式	法律 Q&A 問答	面對面法律諮詢	視訊諮詢
人次	3	9	1

三、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一) 菸害防制法稽查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稽查計 1 萬 3,509 件，裁罰違規案件計 151 件(違規樣態包括於網路販售菸品 1 件、販售菸品予未成年計 0 件、處分接受戒菸教育計 9 件、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計 0 件、類菸品及指定菸品違規計 83 件(含輸入、販賣、展示、廣告及使用)、於禁菸場所吸菸計 40 件、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計 18 件)。
- (二) 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計 60 家，其中醫院計 8 家、診所計 25 家(含牙醫診所 2 家)、衛生所計 13 家及藥局計 14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1,919 人。
- (三) 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截至 115 年 7 月前，依法公告計 422 處，含 115 年 1 月 1 日公告南投縣草屯鎮水稻之歌第 11 期公寓大樓頂樓暨停車場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

參、食品科

一、油品事件處理

- (一) 7 批不合格油品及 1 批無檢體油品，維持一律不得上架並啟動銷毀程序：
中聯 115 年 4 月至 6 月共有 7 批油品，因已確認上游原油或下游終端產品檢出苯(a)駢芘超標，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這 7 批次的油品及相關產品一律不得重新上架，食藥署並要求各地方衛生局監督及啟動銷毀程序。另有 1 批油品因主要為外銷，無留樣檢體可供檢驗，亦屬不得恢復上架。
- (二) 19 批油品及其相關產品均檢驗合格，可重新上架：
秉持「分源分項、逐批確認、上下游核對」三原則，食藥署依上游原油檢驗合格及下游終端產品與其上游原油完成核對確認，才能重新上架。
- (三) 3 批尚未出貨原油持續管制，不在本次上架範圍：
中聯另有 3 批尚未出貨的原油，雖然檢驗符合標準，但目前仍由衛生主管機關留置管制，未流入市面，因此暫不涉及重新上架，也不在本次公布的上架範圍內。
- (四) 截至 7 月 22 日止本局辦理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稽查，計 562 家次(餐飲業 374 家、販售業 40 家、夜市攤商 85 家、製造業 26 家及烘焙業 37 家)。
- (五) 截至 7 月 22 日下架量統計：
 1. 製造業者計 6 家，總計回收 17 萬 1,369.44 公斤。
 2. 針對福壽及福懋下游販售業者計 17 家，總計進貨 5 萬 3,636.46 公斤，已全數退貨。

(六)本府衛生局於局網設置「油品事件專區」並連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聯油脂案專區」(網址：<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3702&r=1697135551>)，公告最新之不合格廠商及不合格產品等相關資料。

	
1. 衛生局「油品事件專區」網頁	2. 衛生局「油品事件專區」網頁
	
3. 「安心飲食5招」宣導圖卡	4. 南投縣9家問題油品業者(苯駢芘超標)資訊揭露說明圖卡

二、包盛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結果

- (一)目前本縣年度列管盛裝水(加水站)計84站，每年稽查及抽驗至少1次；檢驗重金屬及微生物。114年9月至115年7月止稽查及抽驗計49家，其中初驗不合格計7家，經本局限期改善後已複驗合格，其餘41家皆符合規定。
- (二)本縣列管包裝水工廠計12家，每年稽查及抽驗至少1次，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微生物及溴酸鹽；115年已完成稽查並抽產品計10件(其中2家水工廠已未生產)，產品檢驗中。

三、食品廣告管理：115年4月至115年7月止查處食品違規廣告計34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計19件(電視計7件、網路計12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15件。

四、觀光旅遊品質與安全管理：配合縣府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查核計4家。配合縣府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查核計3家。

五、餐飲衛生管理

- (一)本縣目前餐飲管理家數計3,553家，分別為餐食業2,011家、飲冰品業418家、烘焙業127家、攤販業604家、學校午餐170家及其他業別223家等)，輔導餐飲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定，提升餐飲業品質，做好食材源頭管理到消費端，以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提供消費者選擇。

(二)為響應減塑政策並確保縣民食品安全品質，本局針對縣內連鎖手搖飲業者，辦理推動結合「食品安全」與「環境永續」之整合管理措施。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6 日間完成餐飲分級評核，通過評核之連鎖手搖飲業者計 131 家，將發給獎章。

(三)本縣國中、國小公辦公營計 129 家及公辦民營計 2 家、外訂桶餐計 14 家、中央廚房計 2 家、中央廚房受供餐學校計 3 家，合計 170 家，115 年 3 月 4 日起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廚房作業環境衛生稽查及抽驗，稽查國中小廚房作業環境衛生計 79 家，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另抽驗午餐成品計 89 件、半成品計 14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針對縣內 3 家餐盒工廠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及抽驗，均應符合 GHP 食品良好衛生相關規範及 3 家需符合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範，115 年 4 月至 7 月止稽查計 4 家次，並抽驗成品計 3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縣內食材供應商計 3 家，針對作業環境進行稽查，115 年度查核計 3 家，結果皆符合規定。

(五)本縣高中(職)學校計 16 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完成 115 年度查核學校計 7 家，抽驗午餐計 7 件，結果皆符合規定。

六、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計畫執行結果

今(115)年預計實地輔導竹山鎮、鹿谷鄉等 8 鄉鎮茶葉製造業者 118 家，輔導內容包括：業者食品衛生安全觀念、製程衛生及茶葉完整包裝之正確標示等，截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輔導 124 家。

七、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餐廳等餐飲販售場所進行使用及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稽查與抽驗計 410 件，包括：醃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散裝素食、肉製品、休閒食品、餡料糕餅、水產品、熟食等；蔬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計 1 件，品項為「國產木瓜」；動物用藥不符規定計 1 件，品項為「冷凍黑骨雞」，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八、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稽查計畫

(一)執行「115 年食用冰塊及包裝冰品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餐飲業者計 1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驗產品件成品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執行「115 年素食餐飲業者稽查專案」稽查本縣業者計 4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驗產品成品檢驗防腐劑計 6 件等。

(三)執行「115 年國道服務區餐飲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業者計 9 家，稽查抽驗檢驗衛生標準計 5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執行「115 年醃漬蔬菜製造專案」，稽查業者 1 家、抽驗食品添加物 1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執行「115 年美食街餐飲業稽查」，稽查業者 8 家、抽驗衛生標準 4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六)執行 115 年端午複合式專案

1. 子專案一(粽子製造業者稽查)：稽查食品製造業計 2 家、抽查標示計 2 件、抽驗產品計 2 件，檢驗衛生標準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子專案二(應景食品販售業稽查抽驗)：稽查本縣食品販售業計 6 家、抽查食品標示計 12 件、抽驗產品計 7 件，檢驗衛生標準、防腐劑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九、食品標示稽查

(一)進口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美豬輸入管理作為：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修訂「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規範標示「原產地(國)」資訊的對象，擴大到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

1. 查核縣內製造業、販售業、飲食餐飲業及零售業者之豬肉來源產地標示，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完成查核牛肉販售業計 14 家/87 件、豬肉販售業計 18 家/124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計 29 家/88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計 47 家/226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計 13 家/49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稽查計 7 家/28 件。
2. 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經 TFDA(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本縣購入進口豬肉相關產品之業者計 1 家，經查核業者進口「冷凍去骨豬肩胛肉及其切割肉、冷凍去骨豬肩胛肉及冷凍去骨豬肉」計 7 批次，現場查核輸入數量、產品來源憑證，包裝標示(豬肉產地來源國標示)及販售下游廠商銷售憑證等資料，均與業者登載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資訊相符合，本局將持續加強列管查核。

(二)因應行政院宣布解禁日本食品進口管理作為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稽查日本進口食品產地來源標示計 4 件；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抽驗市售日本食品計 4 件及進口食品計 6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肆、保健科

一、癌症篩檢降低罹癌風險

(一) 115 年度持續辦理癌症篩檢服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1. 25-29 歲女性每 3 年 1 次、30 歲以上女性每年至少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服務計 1 萬 844 人，疑似異常個案計 78 人，確診癌症人數計 68 人。
2. 40-74 歲女性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篩檢服務計 6,109 人，疑似異常個案計 215 人，確診癌症人數計 12 人。

3. 提供 45-74 歲、40-44 歲具家族史，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篩檢服務計 8,177 人，疑似異常個案計 470 人，確診癌症人數計 7 人。
4. 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含已戒)檳榔民眾及 18 歲以上有嚼(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3,239 人，疑似異常個案計 629 人，確診癌症計 12 人。
5. 提供居住地或戶籍地在原住民族地區 20~44 歲民眾終身一次，1 次以碳 13 尿素吹氣法進行幽門螺旋桿菌(HP)檢測，篩檢服務計 85 人(魚池計 8 人、信義鄉計 24 人、仁愛鄉計 53 人)，陽性個案計 41 人。
6. 提供 45-74 歲未曾參與國健署「胃癌防治計畫」之民眾，以糞便抗原檢測法進行幽門螺旋桿菌(HP)檢測，終身一次，篩檢服務計 7,141 人，陽性個案計 1,267 人。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115 年 7 月份最新資料(統計區間自 100 年起至 115 年 4 月申報)，全縣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含非成健)計 17 萬 611 人，涵蓋率達 74.0%，全國排名第 5，高於全國平均值 66.7%。

(三) 為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

1.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參與「115 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包含「癌症篩檢」及「癌症診療」兩大面向)。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等 5 家醫院，參與「115 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精進計畫」(僅包含「癌症篩檢」面向)。

二、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

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受到人類乳突病毒侵襲，自 114 年度起已將男性納入公費接種對象，每年於 3 月及 9 月起由衛生所進入本縣各國中，施打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如未於學校接種者或具我國國籍於海外就學國中生，亦可至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施打。

(一)113 學年入學國中生：截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完成入校接種第 2 劑服務人數及接種率如下表，並已規劃 115 年 9 至 10 月再次入校接種。

對象	應接種人數	第 2 劑實際接種人數(統計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接種率(統計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於 115 年補接種第 1 劑人數(預計 115 年 9-10 月再入校接種第 2 劑)
113 學年入學國中男生	2,052 人	1,520 人	74.07%	207 人
113 學年入學	1,920 人	1,697 人	88.39%	55 人

對象	應接種人數	第 2 劑實際接種人數(統計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接種率(統計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於 115 年補接種第 1 劑人數(預計 115 年 9-10 月再入校接種第 2 劑)
國中女生				

(二)114 學年入學國中生：已規劃 115 年 9 至 10 月入校接種第 1 劑，預估接種人數如下表。

對象	預估接種人數
114 學年入學國中男生	2,047 人
114 學年入學國中女生	1,852 人

三、推動婦女保健工作

- (一)特殊族群生育調節補助: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女性結紮補助計 2 人(每案最高補助 1 萬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男性結紮補助計 0 人(每案最高補助 2,5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2 萬 7,000 元(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外籍配偶產前檢查補助:為照顧外籍配偶於未納入健保前之產檢需求，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補助計 21 案次，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 1 萬 4,002 元(經費來源為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三)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及建卡收案管理計 4 案。
- (四)為支持母嬰親善政策，本縣母嬰親善醫院計 4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提供縣內孕產婦及新生寶寶優質之母嬰親善照護服務與支持性環境。
- (五)高風險孕產婦照護：本縣運用相關經費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 6 家接生醫療院所合作，並結合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合作，共同為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個案健康管理服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收案計 150 人，關懷訪視計 2,397 人次。藉由此計畫，孕產婦可獲得完整產檢與新生兒照護知識，有助於提升母嬰健康。
- (六)新生兒聽力篩檢：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新生兒初篩計 467 人，其中疑似異常個案計 6 人，經後續檢查確診，均已提供後續矯治服務。
- (七)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透過醫療院所及各衛生所於健兒門診及預防注射時段，提供 0 至 6 歲兒童生長評估、發展篩檢及健康檢查等服務。115 年截至 4 月止(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提供申報資料截至 115 年 4 月)服務計 4,492 人次。

四、提升健康資源營造健康環境

(一)為實踐規律身體活動落實動態生活

1. 由衛生所護理人員走入校園、社區及職場宣導「維持每周運動 5 天、每次 30 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之均衡運動議題，114 年度參與人次計 7,686 人次；115 年截至 7 月止宣導計 275 場次，參加人次計 1 萬 5,497 人次。
2. 於社區據點辦理長者運動課程，提升長者肌耐力及活動量，114 年度參與人次計 7,686 人次。115 年截至 7 月止辦理計 220 場次，參加人次計 7,972 人次。

(二)為提供縣民健康飲食及運動環境，本局建置「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站，提供本縣具備室外公共體健設施地點及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之清冊，供民眾查詢參閱。

(三)提升民眾均衡飲食知能，透過公衛護理人員走入校園、社區及職場以海報、簡報及遊戲教具等多元方式向民眾宣導 6 大類食物飲食及全穀雜糧營養等飲食資訊，114 年度辦理計 280 場次，參與人數計 1 萬 8,005 人次；115 年截至 7 月止宣導計 275 場次，參與人數計 1 萬 5,497 人次。

五、推動整合性長者健康促進工作

(一)於全縣 13 鄉鎮市進行高齡友善營造工作，如輔導商家通過高齡友善場域認證、辦理社區世代融合活動及尊老氛圍營造，全縣 13 鄉鎮市皆已佈建為高齡友善社區，透過鄉鎮層級會議之跨部門平台，納入高齡友善議題，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二)115 年輔導本府各局處參與「115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已辦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獎項投稿說明會計 1 場次、摘要審查會議 2 場次、輔導工作坊 7 場次，以提升投稿徵選獲獎率，為本府爭光。

(三)115 年報名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獎項投稿計 20 件，7 月刻正進行第 1 階段評選（書面審查）作業。

(四)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於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提供服務如下。

1. 辦理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計 209 場，建立長者健康均衡飲食觀念，參與長輩計 4,810 人。
2. 輔導社區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計 152 家，包括建立備餐人員質地調整飲食概念，及供應符合健康均衡飲食（包含提供足夠蛋白質、多用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等觀念）、適當質地軟硬度的餐點，營造安全舒適用餐設施。
3. 為推廣健康飲食識能，結合 13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餐餐吃全穀、營養自然補」、「軟化質地好簡單」實體宣導及輔導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餐點。

(五)114 年成立長者健康促進站計 13 站，以長者為中心，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提供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

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AI 相關課程等，並提升長者健康識能，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課程服務人次計 6,302 人次。

(六)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

1. 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症人口照顧需求急速增加，公家機關扮演社區安全維護重要角色，因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認知，能適時為縣內疑似失智者提供援助。因此結合人事處將「失智友善社區推動實務操作與經驗分享」線上課程，納入本縣「115 年度政策評核數位組裝課程」。

2.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招募失智友善天使計 1,050 名及失智友善組織計 75 家，建立失智友善服務網絡，適時為疑似失智個案提供協助，幫助其找到回家的路。

(七)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及運動機台布建，提供長者就近便利的運動環境，鼓勵規律運動、維持肌力，以達健康老化及延緩失能之目的。

1. 布建成果（全縣各鄉鎮市 100%涵蓋）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全縣 13 鄉鎮市均設有運動服務據點計 52 處，達成全縣 100%涵蓋。目前布建情形如下。

(1) 銀髮健身俱樂部：14 處。

(2) 好十肌設備：18 處(計 22 台)。

(3) 上下肢運動設備：20 處。

2. 115 年推動情形

(1) 新增上下肢運動設備 20 處（布建中）。

(2) 採平均配置及資源不足補強原則，優先布建運動資源較不足地區，布建完成後，將達成全縣 13 鄉鎮市至少 3 處運動服務據點之目標。

3. 服務成效

項目		114 年	115 年截至 6 月底
銀髮健身俱樂部	人數	1,192	839
	人次	48,050	20,287
運動機台	人數	9,427	5,973
	人次	40,234	38,187

南投縣銀髮健身俱樂部及運動機台布建整合表					
鄉鎮市	銀髮健身俱樂部（處）	好十肌設備（處）	上下肢運動設備（處）		小計
			114 年	115 年	
南投市	1	2	2	3	8
埔里鎮	2	2	1	2	7
草屯鎮	2	1	2	2	7

南投縣銀髮健身俱樂部及運動機台布建整合表					
鄉鎮市	銀髮健身俱樂部（處）	好十肌設備（處）	上下肢運動設備（處）		小計
			114 年	115 年	
竹山鎮	1	2	2	1	6
集集鎮	1	1	1	1	4
名間鄉	1	2	2	1	6
鹿谷鄉	1	1	2	2	6
中寮鄉	0	1	1	1	3
魚池鄉	1	1	1	1	4
國姓鄉	1	1	2	2	6
水里鄉	1	1	2	2	6
信義鄉	1	2	1	1	5
仁愛鄉	1	1	1	1	4
合計	14	18	20	20	72

六、推動慢性病預防及照護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7 月 10 日網站資料，本縣加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糖尿病」之院所計 48 家(區域醫院計 3 家、地區醫院計 7 家、衛生所計 13 家及診所計 25 家)；加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初期慢性腎臟病」之院所計 63 家(區域醫院計 3 家、地區醫院計 7 家、衛生所計 12 家及診所計 41 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院所計醫院 8 家、診所 59 家、衛生所 12 家，合計 79 家。

(二)提升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

為提升縣民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照護，辦理「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115 年推動 8 家健康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持續精進，包括：促進員工充能、888-三高慢性疾病防治、健康醫院定期自我檢測、提升醫院戒菸服務品質等。另持續推廣衛生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共同推動健康促進業務。

(三)為幫助縣內長者及早發現可能導致失能的風險因子，辦理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評估長者六大功能(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幫助長者及早發現可能導致失能的風險因子，115 年招募機構參與計 35 家(醫院計 8 家、診所計 9 家、驗光所計 2 家、物理治療機構計 2 家、居家護理所 1 家、13 鄉鎮市衛生所)，114 年完成初複評人數計 7,211 人，佔本縣同期(114 年底)老年人口 7%(7,211/106,033)，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截止完成初複評人數計 5,252 人，評估異常者及早介入運動、營養、醫療資源等各種健康促進處置，以預防及延

緩失能的發生。

伍、疾病管制科

一、本縣自購腸病毒 71 型疫苗接種計畫

本縣 115 年度自購 1,250 劑安拓伏腸病毒 71 型疫苗，提供設籍本縣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出生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嬰幼童免費接種 2 劑，自 115 年 3 月 23 日起於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開放接種，截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餘 566 劑，業請各鄉鎮衛生所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催種事宜。

二、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期間傳染病通報計 270 例，其中確診計 162 例。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登革熱防治

1. 鑒於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本(115)年截至目前全國累計境外移入病例數雖低於去(114)年同期，但部分縣市白天溫度仍適合病媒蚊生長及活動，社區傳播風險增加，本縣已於 2 月份公告「南投縣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請各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政策。
2. 本縣通報登革熱確診病例計 0 例，截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止，本(115)年接獲通報登革熱疑似個案計 13 例(無確診病例)，另接獲外縣市轉介個案計 34 例(具本縣旅遊史)，以高雄市轉介個案(18 例)為多，占 52.9%。

(二)屈公病防治

全國通報數計 328 例，確定病例計 11 例，皆為境外移入，死亡計 0 例。南投縣通報數計 1 例，確定病例計 0 例，死亡計 0 例。

(三)鉤端螺旋體

全國通報數計 1,121 例，確定病例計 27 例，其中本土病例計 25 例，境外移入計 2 例，死亡計 0 例。南投縣通報數計 35 例，確定病例計 1 例(有動物接觸史)，死亡計 0 例。

四、流感疫情防疫作為

(一)流感併發重症防治

1. 全國通報數計 613 例，確定病例計 365 例，死亡 62 例。
2. 本縣通報數計 12 例，確定病例計 7 例，死亡 2 例。

(二)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本縣衛生局備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易剋冒、瑞樂沙合計 5942.1 人份)，藥劑配置點含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等合約醫療院所計 101

家，115年4月至115年7月期間使用計972人次。

(三)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本縣114年公費流感採購計13萬7,000劑，疾管署額外撥配計4,290劑，疾管署增購計3,170劑，總計144,460劑，另本府教育處自購1,500劑提供本縣縣立學校教師接種，截至115年7月10日止本縣尚結存計228劑，全縣接種人口涵蓋率30.2%。
2. 另台灣疫苗推動協會於115年1月1日提供本縣菲優達高劑量流感疫苗450劑，開放長期照顧機構住民接種及65歲以上長者接種，本縣已接種117劑，尚持續催注中。
3. 截至115年6月1日止，接種人數累計14萬1,807人。
4. 疫苗涵蓋率：30.2%=接種人數/南投縣總人數(141,807/468,657)。
5. 疫苗進貨率：100%=目前配賦量/總配賦量(144,460/144,460)。
6. 疫苗使用率：98.1%=使用量/總配賦量(141,807/144,460)。
7. 疫苗結存數量：總結存計320劑。(合約院所計320劑，本局計0劑。)
8. 衛生所各類族群接種率統計表

鄉鎮別	承辦人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族群										公費 流感 疫苗 接種 族群 低於 本縣 接種 數
		1		2		3		4				
		執登 醫事 人員 (接種 地)	排名	校園 學生 (接種 地)	排名	65 歲 以上 長者 (戶籍 地)	排名	6 個月～入學前幼兒(戶 籍地)				
								曾接 種者	排 名	未曾接 種第 1 劑	排 名	
南投市	蕭秀梅	68.2%	8	75.5%	7	44.3%	8	73.1%	6	64.1%	4	2
埔里鎮	吳家瑜	67.6%	9	74.9%	9	45.7%	4	88.1%	1	74.7%	2	1
	謝佳育											
草屯鎮	沈宥瑀	68.9%	7	70.0%	11	44.0%	9	66.1%	11	44.4%	11	5
竹山鎮	黃明儀	77.9%	4	73.7%	10	45.3%	5	67.5%	9	47.0%	10	3
集集鎮	張富雅	78.3%	3	80.8%	4	40.6%	11	83.3%	2	63.4%	5	1
名間鄉	郭家蓉	48.6%	13	68.7%	12	44.8%	7	72.0%	7	52.4%	8	3
鹿谷鄉	林玟汝	71.7%	6	82.1%	3	45.0%	6	66.5%	10	52.3%	9	2
中寮鄉	曾靖雯	81.0%	2	78.7%	6	41.9%	10	62.4%	13	76.9%	1	2
魚池鄉	謝宜容	66.7%	10	67.4%	13	46.4%	3	69.9%	8	55.1%	7	4
國姓鄉	沈宜珊	65.4%	11	80.7%	5	39.2%	12	64.2%	12	42.1%	13	4
水里鄉	楊淑玲	58.3%	12	75.1%	8	39.2%	13	76.9%	3	42.2%	12	3
信義鄉	史梅枝	82.8%	1	92.5%	1	46.9%	2	74.9%	4	61.6%	6	0
仁愛鄉	陳麗雪	72.5%	5	85.9%	2	56.5%	1	73.2%	5	70.1%	3	0

鄉鎮別	承辦人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族群										公費 流感 疫苗 接種 族群 低於 本縣 接種 數
		1		2		3		4				
		執登 醫事 人員 (接種 地)	排 名	校園 學生 (接種 地)	排 名	65 歲 以上 長者 (戶籍 地)	排 名	6 個月～入學前幼兒(戶 籍地)				
								曾接 種者	排 名	未曾接 種第 1 劑	排 名	
—	南投縣 接種率	69.5%		74.3%		44.5%		72.6%		56.7%		—
—	目標值	75%	—	75 %	—	55%	—	65%	—	65%	—	—

五、COVID-19 疫苗接種

(一)截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接種人數累計 3 萬 3,240 人。

(二)65 歲以上長者第一劑接種率：全國接種率 20.97%，南投縣接種率 17.12%，低於全國平均值 3.85%。

(三)疫苗進貨量：4 萬 5,540 劑，疫苗結存量計 151 劑(合約院所計 151 劑，本局計 0 劑)。

(四)鄉鎮市接種率統計表如下

鄉鎮別	承辦人	50-64 歲		65 歲以上			
		接種率	排名	第一劑		第二劑	
				接種率	排名	接種率	排名
南投市	林艷柯	8.2%	3	18.3%	6	2.61%	4
埔里鎮	吳家瑜	7.0%	5	15.3%	11	2.54%	5
草屯鎮	沈宥瑀	6.7%	8	16.4%	8	2.65%	3
竹山鎮	黃明儀	6.1%	10	15.9%	10	2.53%	6
集集鎮	張富雅	5.0%	12	13.2%	13	1.96%	10
名間鄉	洪佩珈	6.8%	7	19.2%	3	2.16%	9
鹿谷鄉	林玟汝	5.3%	11	18.6%	5	1.89%	12
中寮鄉	曾靖雯	6.8%	6	17.2%	7	2.79%	2
魚池鄉	謝宜容	7.3%	4	19.2%	4	2.47%	7
國姓鄉	沈宜珊	6.6%	9	16.1%	9	2.20%	8
水里鄉	楊淑玲	4.3%	13	13.7%	12	1.39%	13
信義鄉	松慧蓓	10.0%	2	23.0%	2	1.94%	11
仁愛鄉	詹庭瑜	13.1%	1	25.4%	1	3.42%	1
南投縣接種率		7.11%		20.97%		2.45%	
全國		8.42%		17.1%		0.51%	
相較全國		-1.31%		-3.87%		1.94%	

六、預防接種業務

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計 1 萬 3,176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一)卡介苗：辦理出生滿5-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計363人次。

(二)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

- 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1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計1,574人次。
- (三)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計856人次。
- (四)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計405人次。
- (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及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計1,292人次。
- (六)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15、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計1,076人次。
- (七)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計1,087人次。
- (八)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出生滿2個月及至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計1,045人次。
- (九)四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辦理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計888人次。
- (十)23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滿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64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民眾預防接種計992人次。
- (十一)20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屆齡65歲僅接種1劑3,598人次。

七、性病、愛滋病及M痘防治

- (一)截至115年7月13日止，本國籍HIV列管個案計552人；其中靜脈毒癮者計156人(28.3%)、以性行為者計387人(70.1%)、原因不詳者計9人(1.6%)，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 (二)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13日止，HIV新增通報個案計2人(本國籍)，皆為性行為感染，皆已開始服用抗病毒藥物，持續加強衛教性病患者安全性行為。
- (三)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13日止，本縣醫療院所M痘疫苗接種計22人次(第1劑接種計12人次、第2劑接種計10人次)。

八、結核病防治

- (一)結核防治不漏接，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16日止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數計46人，針對特定族群強化介入，LTBI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人數計163人，加入關懷員都治計畫(DOTS)人數計46人(扣除治療中死亡、中斷治療)。
- (二)結核防治全方位，主動出擊不漏接：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社區胸部X光巡迴篩檢，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15日止辦理計51場，完成篩檢計4,300人，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50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主動發現通報個案計8人。
- (三)關懷弱勢結核病個案，提供社會福利協助就醫：針對原鄉籍民眾，衛生局所設置轉診就醫需求交通補助，若民眾持轉診單至醫院就醫，得申請交通費補助。20至40公里補助600元／次，計1人次，40公里以上1,000元／次，計0人次。
- (四)弱勢族群就醫補助：凡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民眾，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掛號費、救護車費用、偏遠地區交通費、健保部分負擔等項目，每人每年得補助至多3萬元。

九、感染管制業務

為防止傳染病疫情於社區發生，加強照機構感染管制品質，本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日期及受查機構如下。

- (一)115 年 5 月 6 日：有限責任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附設私立南崗托嬰中心。
- (二)115 年 5 月 7 日：南投縣竹山鎮竹園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南投縣私立小太陽托嬰中心及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三)115 年 5 月 14 日：財團法人私立臺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附設南投家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陳網阿嬭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網兒少家園、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委託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辦理）、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
- (四)115 年 5 月 22 日：安泰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朝日住宿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草屯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 (五)115 年 5 月 25 日：樂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樂安住宿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 (六)115 年 5 月 27 日：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新豐青松住宿長照機構。
- (七)115 年 5 月 29 日：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南投私立欣恩之家。
- (八)115 年 6 月 12 日：東華醫院。
- (九)115 年 6 月 18 日：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 (十)115 年 6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 (十一)115 年 7 月 10 日：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十、營業衛生管理

- (一)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稽查計151家次，合格計74家次，不合格計77家次。
- (二)本縣抽驗溫泉業及游泳池業水質微生物檢驗計36件，合格計33件，不合格計3件。

十一、外勞健康管理

- (一)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移工（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計7,653人，合格計7,620人，不合格計33人。
- (二)X光胸部檢查異常計18人、腸內寄生蟲陽性計11人、梅毒陽性計1人。

陸、檢驗科

-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本

局辦理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託檢驗、其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食品微生物檢驗 267 件、飲用水微生物 39 件、重金屬檢驗 219 件、殺菌劑檢驗 5 件、防腐劑檢驗 12 件、漂白劑檢驗 3 件、甜味劑檢驗 1 件、保色劑檢驗 1 件，合計 547 件。委託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計 83 件（含動物用藥 19 件、農藥 34 件、甲醛 5 件、黃麴毒素 10 件、放射性核種 10 件、蛋類重金屬 2 件、咖啡因 3 件）；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合計 630 件。

（一）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

辦理性病檢驗：HIV 檢驗計 3,884 件，陽性計 2 件，陽性率 0.051%；TPPA 檢驗計 28 件，陽性計 11 件，陽性率 39.29%。

（二）配合疾病管制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計 36 件，檢驗結果不符計 3 件，合格率 91.67%。

（三）為維護學童用餐安全，自 115 年 3 月 4 日起配合食品科，辦理 114 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營養午餐衛生標準檢驗，檢驗項目為食品微生物中金黃色葡萄球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沙門氏桿菌，檢驗計 98 件，皆符合食品衛生規範。

（四）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計畫執行

1. 執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計畫各項專責項目件數至 7 月份，皆符合年度目標數進度。
2. 本科積極提升本縣食品微生物檢驗量能，為縣民之食品安全把關，申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機構展延暨增項認證案之檢驗項目計 22 項，共同打造南投縣健康幸福城市。
3. 落實提昇實驗室品質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考核績效目標，本年度預計參加 FAPAS 國外能力試驗 10 場次（檢驗項目包含沙門氏桿菌、腸炎弧菌、菇類重金屬（鉛、鎘）、水中重金屬（鉛、鎘、汞、砷、鎘）、水中溴酸鹽、可可重金屬、亞硝酸鹽、金黃色葡萄球菌、包裝水微生物（綠膿桿菌、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病原性大腸桿菌），以及 FDA 能力試驗（檢驗項目為防腐劑、甜味劑、食品中大腸桿菌）3 場次。

柒、心理健康科

一、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精神衛生

1.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1,581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2,518 人次。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收案人數：一級個案計 408 人；二級個案計 413 人；三級個案計 240 人；四級個案計 520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計 88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以及仁愛鄉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服務量計 2,571 人次；本縣精神心理醫療門診自 103 年開設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7 萬 9,901 人次。

(二)心理衛生

1.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自殺通報個案收案計 312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1,492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115 年度本局延續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2 萬 737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234 人，其中轉精神科治療 39 人、轉介心理輔導 179 人、轉介其他資源 16 人，轉介率 100%。

(三)心理諮商服務

1.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南投區、竹山區與埔里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並免收取費用；另外考量本縣地緣較廣，本局自 113 年 6 月建立「通訊/遠距心理諮商」服務，提供民眾可在家或其他場所，進行遠距心理諮商，提升民眾接受專業資源之可近性及便利性。為確保服務品質，心理諮商服務採預約制，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服務民眾計 382 人次，使用遠距心理諮商服務計 4 人次；本縣心理諮商服務自 104 年開設迄今，服務民眾計 6,645 人次，使用遠距心理諮商服務計 78 人次。
2. 推廣衛生福利部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13 年 8 月 1 日起，衛福部提供 15 歲到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朋友，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本縣目前合作機構計 8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致遠身心科診所、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唯聆語言心理聯合治療所、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生命樹職能心理聯合治療所、微聲想想心理治療所）。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使用服務計 689 人次。

(四)網絡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自 105 年 5 月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7:30-20:3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

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使用服務計 318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提供服務計 8,395 人次。

(五)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案進度

1. 本縣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計 3 處，達成中央指標要求，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20 日將南投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搬遷至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4 樓並完成開幕揭牌，竹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開幕揭牌，埔里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開幕揭牌；目前任職於南投區計 37 名，任職於竹山區計 14 名，任職於埔里區計 14 名，提供本縣心理衛生服務及自殺防治疾病照護等，115 年預定進用員額計 68 名，相關人員持續招募中。
2. 持續聘用缺額的專業人力提供心理健康促進各項服務。中心編制執行秘書/督導、諮商/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心理輔導員、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服務自殺高風險及精神列管個案，接受民眾諮詢、協助各單位轉介，及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職能治療師提供個案職業重建服務等。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 (1)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本縣應執行性侵害處遇人數計 148 人：實際接受處遇計 84 人，轉外縣處遇計 12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人數(入監、重傷、死亡及服兵役等)計 31 人；其中結案計 33 人。
- (2) 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專業能力，本局預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辦理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會。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 (1)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本縣尚在執行處遇者人數計 80 人；截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未完成處遇人數計 10 人，完成處遇結案計 20 人，總計 110 人。
- (2) 為強化本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網絡之聯繫與合作，就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115 年 3 月 13 日召開 115 年第 1 次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參加計 20 人次。
- (3) 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7 日辦理「115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選修訓練」。

(二)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社會工

作員服務數計 229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2,598 人次。個案類別：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A 類) 計 50 人；精神疾病合併自殺案件(B 類) 計 70 人；精神合併保護及自殺案件(C 類) 計 9 人；保護性案件併自殺案件(D 類) 計 66 人；離開矯正機關合併思覺失調、雙相型情感性疾患及結束監護處分(E 類) 計 33 人、自殺高風險計 1 人。

2. 為落實本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追蹤照護及依「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社區照護結案作業規範」，本期本縣外聘督導委員於 115 年 1 月 14 日、2 月 11 日、3 月 18 日、4 月 17 日、5 月 13 日、6 月 10 日、7 月 15 日召開「南投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督導會議」計 7 場次，討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計 223 案（困難個案 38 案、高危機個案 29 案，結案討論 156 案）。

捌、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 一、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本縣人口計 46 萬 7,082 人，65 歲以上人口計 10 萬 8,442 人，佔總人口數 23.22%，人口老化排名全國第三，僅次於臺北市(24.61%)、嘉義縣(24.59%)，面臨人口老化的嚴峻考驗。依衛生福利部提供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全國長期照顧需求服務涵蓋率平均 89.90%，本縣 111.99%，為全國第 5 名；全國照顧涵蓋率平均 77.69%，本縣照顧涵蓋率 106.90%，為全國第 3 名。
- 二、全縣失能人口推估計 2 萬 1,968 人，個案管理案量（活動案量）計 1 萬 4,938 案；114 年度提供專業服務計 2,777 人次、喘息服務計 4 萬 5,504 人次，115 年截至 4 月底止，提供專業服務計 1,154 人次、喘息服務計 2 萬 137 人次。
- 三、為提供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又於 112 年起優化長照申請流程，設立「網路 E 櫃台」，民眾只要掃 QR code 即可申辦長照服務，自 104 年起至 115 年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1 萬 8,320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4 萬 7,813 件，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量 44.14%。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6,697 件，線上申請計 4,197 件，佔總申請案量 62.58%。
- 四、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特約單位家數總計 161 家。

(一) 專業服務家數：34 家，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 (CA07)	24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 (CA08)	18
營養照護 (CB01a)	13
進食與吞嚥照護 (CB02)	16
困擾行為照護 (CB03)	11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CB04)	3

特約項目	單位數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CC01)	8
居家護理訪視指導與諮詢 (CD02)	21

(二) 喘息服務家數：127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居家喘息服務 GA09	69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	32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	37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GA06	7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GA07	16

五、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

(一) 本方案執行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特約單位：本縣計 39 家，加入方案醫師數計 65 名，鄉鎮市涵蓋率 100%。

(三)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第 1151961986A 號函辦理，旨揭方案自 115 年 7 月起至計畫期程結束止，執行方式調整如下方案。

1. 舊案服務不影響：公告修正前已由地方主管機關派案並經服務之個案，原特約單位可繼續提供照護服務，直到結案。
2. 新案精準派案：凡居整計畫之收案病人，由其同一醫療團隊照護者，即可由照管專員精準派案，由熟悉個案病情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落實醫療與長照之實質整合。
3. 擴大特約單位參與：為積極提升居整計畫個案之長照健康管理覆蓋率，本方案全面擴大特約對象，凡參加健保居整計畫之各級醫療機構（中西醫診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均得納入本方案特約服務單位，以實質增加服務量能，加速個案取得醫師意見書。
4. 納入中醫師提升開立量能：明確放寬服務人員資格，凡完成長照線上 3 小時培訓課程且納入居整團隊之中醫師，亦得開立醫師意見書。
5. 至 116 年創新運作模式，衛生福利部將俟規劃方向定案後，另行布達。

(四) 115 年截至 7 月 13 日止，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計 2,092 人次，個案管理師家訪及電訪計 1 萬 2,186 人次。

六、114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統計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

(一) 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 (9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二) 照護資源

1. 日照中心 28 處 (含 25 處混和型、2 處失能型、1 處失智症)

編號	鄉鎮	單位數	單位名稱	備註
1	南投市	5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2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長春居社區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榮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失能型
4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附設興光社區長照機構	
5			安泰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朝日社區長照機構	
6	埔里鎮	5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埔里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南投縣公立榮光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禾安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禾安康社區長照機構	
10			普樂長照財團法人附設私立普樂綜合長照機構	
11	草屯鎮	5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綜合長照機構	
12			南投縣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公立社區長照機構(未提供 BD03)	
1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新豐綜合長照機構	
1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稻香綜合長照機構	
16	竹山鎮	5	私立博愛護理之家	
17			仁佑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順心社區長照機構	
18			社團法人南投縣竹山鎮富州社區發展協會附設私立富州社區長照機構	
19			仕健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竹山永健社區長照機構	
20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前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竹山竹秀苑社區長照機構(未提供 BD03 服務)	
21	集集鎮	2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隘寮社區長照機構	
22			仁佑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展欣社區長照機構	
23	名間鄉	3	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	失能型

編號	鄉鎮	單位數	單位名稱	備註
24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好厝邊名間社區長照機構	
25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前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名間竹秀苑社區長照機構(未提供BD03服務)	失智症
26	中寮鄉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7	魚池鄉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魚光社區長照機構	
28	國姓鄉	1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附設私立福氣安康綜合長照機構	

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4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
3.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8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布建28處，鄉鎮市布建率達100%，其中27處為延續型據點、1處為新設置據點(115年4月設置)；配合中央推動權責型失智據點政策，28處據點中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烏溪線)及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濁水線)各辦理1處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均由具精神科專科醫師之醫院承辦。
4. 團體家屋(2處)：愚人之友(埔里鎮)、頤家(南投市)。
5. 日間病房(1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6. 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

(三)服務量能

年度	共照中心數	總收案人數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	收案數	
111	4	1,736	26	601	(個案431人,照顧者170人)
112	4	1,930	27	645	(個案450人,照顧者195人)
113	4	1,610	26	740	(個案510人,照顧者230人)
			1(權責型)	5	(個案3人,照顧者2人)
114	4	1,470	27	614	(個案432人,照顧者182人)
			1(權責型)	17	(個案8人,照顧者9人)
115/7/13	4	953	26	529	(個案393人,照顧者136人)
			1(權責型)	15	(個案11人,照顧者4人)

七、醫事機構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

- (一)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115年度佈建醫事機構設置巷弄長照站計32處，截至6月底止，服務計796人、計10萬9,049人次。
- (二)115年參與遠距視訊衛教課程，截至6月底止，醫事機構設置巷弄長照站辦理

計 444 場次，參與人次計 8,160 人次。

八、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一)115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院計 8 家（與 114 年度同）：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及東華醫院。

(二)115-116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計畫

1. 115 年以包裹式獎勵機制，縮短出院至服務啟動時間

(1) 獎勵金 1：醫院完成①長照需要等級評估、②簡易照顧計畫針對個案出院返家 1 週內，最急迫需求、③媒合長照服務同步照會個案居住地照管中心使個案返家實際獲得至少 1 項長照服務，依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核實支付醫院 800~2,000 元/案。

(2) 獎勵金 2：醫院完成①長照需要等級評估、②簡易照顧計畫針對個案出院返家 1 週內，最急迫需求，同步照會個案居住地照管中心派案予社區 A 單位③媒合長照服務，核實醫院獎勵金 800 元/案；依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核實支付社區 A 單位 200~500 元/案。

2. 地方照管中心接獲出備團隊派案時，24 小時派予社區 A 單位；安排出院後第 4 個月內家訪（初評）。

3. 社區 A 單位收到派案後，依個案長照需要等級與給付額度，於個案出院後 3 日內至案家執行照顧計畫擬定與連結。

(三)經衛生福利審核通過之出院準備醫院（含外縣市醫院）評估符合 CMS2-8 級且居住地為南投縣之個案，服務概況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1~6 月)	
各年度累計評估人數	839 人	831 人	859 人	640 人	
服務銜接率	85.9%	87.6%	94.7%	93.7%	
長照服務時效達成率 (出院後 7 日內)	88%	87.4%	93.7%	平均 天數	3.58 天

備註：

(一)112-114 年地方考評標準：

1. 出院且有長照需要個案數＝南投縣轄內之出備醫院及非南投縣轄內之出備醫院評估 CMS2-8 級且居住地為南投縣之個案，其完成評估長照需求個案數

2. 銜接率 (U)＝(出院病人經出備評估並於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人數

/出院病人經出備評估且有長照需求人數)*100%。

3. 服務時效(7日銜接服務占比)=(個案出院前評估並於出院後7日內銜接長照服務人數/出院且有長照需要個案數)*100%。

(二)115-116年地方考評標準：

1. 銜接率=(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2-8級之出院個案，並於出院後1日(含當日)銜接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次/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2-8級之出院個案人次)*100%

2. 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平均值(A)=轄區內所有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2-8級者，於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平均值

(四)本縣自111年2月16日起本局與社會及勞動局合作共同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返家服務，辦理成效如下。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使用人數 (名)	67	56	67	60	36

九、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一)114年度方案自114年7月1日至115年3月2日止受理民眾申請，依業務分流，本局受理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之一般護理之家(14家)及精神護理之家(3家)，餘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受理，本局執行情形如下表。

114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執行情形					統計至 115/7/14	
核定經費	已執行數	執行率	受理案件數		受理進度	
8,375 萬 2,000 元	8,034 萬 5,195 元	96%	828		通過	不通過 (含轉出)
			臨櫃 (含郵寄)	機構代收代送		
			79	749	823	5
註： ◎不通過 5 案原因：轉出 2 案、退件 2 案（1 重複申請，1 缺件取消申請）、不通過 1 案。 ◎尚有郵電費待撥款及簡訊發送後據以辦理核銷作業。						

(二)115年度補助方案尚待中央公告調整作法，待中央公告後同步轉達轄內護理之家配合辦理，並受理民眾申請。

十、銜接居家醫療服務

配合中央長照2.0政策，照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因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有明確醫療需求且居住於家中之個案，推動居家醫療服務，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三階段照護，截至115年7月，可提供本縣居家醫療照護服務團隊計24個暨醫事機構119家(含13鄉鎮市衛生所)。

十一、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 (一)健保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收案對象銜接長照服務流程。
- (二)目的：提供急症病人適當的居家醫療照護，提供住院的替代服務，避免因急性問題住院，促使醫療資源有效應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因急性問題往返醫院，提供適切的急性照護；強化各級醫療院所垂直性轉銜的合作，提升照護品質。
- (三)服務對象：針對肺炎/尿路感染/軟組織感染患者，需住院治療但適合在宅接受照護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居家醫療個案(2)照護機構住民(3)急診失能個案。
- (四)截至 115 年 7 月止，本縣參與本計畫之醫事機構計 21 家（6 家醫院、4 家診所、1 家衛生所及 10 家居家護理所），在宅醫療銜接長照服務個案收案狀況分析如下：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總收案數		3	25	11
有長照服務需求人數	服務中	1	19	11
	新開案	0	0	0
無長照服務需求人數		2（機構住民）	7 -機構住民*4 -已結案無需求*3	0

十二、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 (一)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長照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長照宣導活動訊息、失智症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等宣導，115 年度以多元通路方式持續辦理中，如透過實體辦理宣導講座、活動、平面媒體、電視及廣播、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等方式露出宣導內容，宣導對象除了一般民眾外，亦包含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村里鄰長、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等場域及結合轄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單位。114 年度長照資源宣導計 388 場次，宣導人次計 3 萬 8,857 人次；115 年長照資源宣導場次預計辦理 250 場次，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299 場次，宣導人次計 1 萬 81 人。
- (二)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與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偏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 (三)每月於南投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加強長照服務宣導，新聞稿 114 年發布計 26 件；115 年截至 7 月 14 日止發布計 12 件。

十三、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一)勞動部自 112 年起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休(請)假

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勞動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依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 38 天或 31 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二)服務對象：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機構安置或自費使用住宿式機構者不適用)。

(三)115 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 1,777 萬 5,000 元整，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使用人數計 487 人，計 5,018 人次，經費執行 613 萬 4,654 元整，執行率 34.5%。

十四、外籍看護工申審計畫

(一)八十歲免評聘外籍看護移工於 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 6 大配套如下：

1. 建立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制度：申請流程自免評申請、審查許可、引進移工至聘僱管理，倘檢附「重症」證明，將「優先」審查處理；另，年滿 80 歲只附身分證明文件者(無身障證明或失智症等情形)，則上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刊登求才資訊。

2. 擴大重症多元免評資格再新增 3 對象，未來僅需檢附 1 年內有效證明即可申請，落實簡政便民。

(1)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2)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1 分以上者。

(3)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

(4)不分齡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70 歲以上癌症第二、三期患者。

(5)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

(6)過去 1 年內曾聘僱看護工或中階看護工者

3. 重症家庭國內承接最優先：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移工，移工只要在核發聘僱許可前，完成補充訓練 20 小時即可順利轉任。

4. 擴編預算支持看護家庭：勞動部擴編 11.8 億的預算，協助重症家庭渡過照顧空窗期提供擴大喘息與短期照顧服務，及製作「外籍家庭看護雇主權益手冊」提供聘僱注意事項及支援服務。

5. 協調來源國增加量能確保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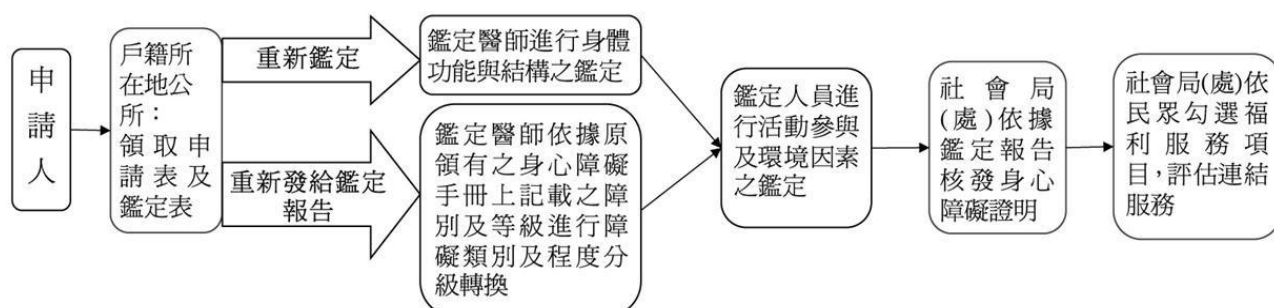
(二)擴大多元免評案件受理情形：自 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外看申審人員完成推介及徵才案件計 1,881 案，重症案件計 1,536 案，一般案件計 345 案，案件皆於時效內辦理完成。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

(一)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類別

1.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二)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流程



(三)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計 2,492 件，其中到宅鑑定計 41 件。

鑑定醫院	鑑定總人數	每月平均鑑定人數	活動參與(WHODAS)以及身體功能結構(bs)平均天數	醫師開始鑑定至醫院送審日平均天數	醫院送審日至衛生局審核完成平均天數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453	75.5	3.3	4.2	4.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485	80.8	1.2	7.3	6.0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324	54.0	9.4	11.9	5.3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211	35.2	3.4	7.6	4.8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305	50.8	4.4	6.2	6.4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388	64.7	1.7	5.4	6.6
東華醫院	96	16.0	1.4	4.4	5.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218	36.3	5.6	7.7	7.9

鑑定醫院	鑑定 總人數	每月平均 鑑定人數	活 動 參 與 (WHODAS) 以 及身體功能 結構(bs)平 均天數	醫 師 開 始 鑑 定 至 醫 院 送 審 日 平均天數	醫 院 送 審 日 至 衛 生 局 審 核 完 成 平 均 天 數
曾漢棋綜合醫院	6	1.0	2.5	5.0	3.0
惠和醫院	6	1.0	6.7	10.8	4.2
合計	2,492	415.3	3.7	6.9	5.8

(四)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醫療復健及醫療輔具補助情形

年度	補助金額 (元)	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114 年	1,353,607	208	77	46
115 年 1-6 月	796,810	122	44	36

(五)民眾請領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分類一欄表，如下表。

年度 \ 項目	製 氧 機	抽 痰 機	CPAP	BiPAP	化 痰 機	拍 痰 器	血 氧 機	USP	壓 力 衣	矽 膠 片
114	54	33	0	26	10	1	20	0	2	0
115 年 1~6 月	31	23	0	12	9	0	19	0	0	0

(單位：人數)